**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主 席：**王朝鍵校長 紀錄：宋莉蓉

1. **主席致詞:**

今天是期末校務會議，因耐震補強工程關係，有些會議桌在臨時辦公室，桌子有點不夠，對同仁不好意思；這個學期校務運作順利，感謝會長帶領家長會團隊不斷支持並協助學校校務運作。

這學期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不管是音樂、舞蹈、國語文競賽、球隊比賽或各式各樣才藝表演均表現亮眼，非常感謝老師們的指導及協助，讓學生在各式比賽中，能夠獲得最好的成績，在此非常感謝同仁對學校的付出，讓校務推動順利，最後祝同仁暑期愉快。

1. **會長致詞；**

大家好，可以感受在王校長帶領下學校持續進步，但有蠻多地方可更精進，希望將來能持續進行改變，畢竟只有更好沒有最好；在同學求學過程中，國中教師扮演至關重要角色，希望老師們能秉持熱誠來教育學生，並在工作中能有成就感，最後感謝老師一學年的付出，辛苦了，謝謝老師。

1. **處室業務報告**

**(壹)教務處**

**【榮譽榜】**

|  |  |  |  |
| --- | --- | --- | --- |
| 學生/團體 | 比賽項目 | 成績 | 指導教師 |
| 直笛團 |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 優等 | 張嘉芸  任心皓 |
| 803 李兆豐 |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直笛獨奏 國中組 A組 | 第四名 | 張芳慈 |
| 815黃耀民  805林宥葳 | 桃園市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國中組物理科 | 第一名  參加全國賽 | 張怡雯  張良弘 |

**一、**暑期重要行事

(一)7/3(一)-7/5(三)「興」光閱讀營(教)

(二)7/3(一)-7/7(五)數理資優營隊(輔)

(三)7/6(四)8：25第三次定期評量「個人」補考。

(四)7/6(四)9：00新生編班作業(第一會議室)(教)

(五)7/10(一)~8/4(五)新生暑假學藝活動(教)

(六)7/10(一)~8/11(五)8.9年級暑假學藝活動(教)

(七)8/5(六)、8/6(日)舞蹈班新生訓練(輔)

(八)8/24(四)~8/25(五)新生訓練(學)

(九)8/28(一)-29(二)教學準備日(教師)

(十)8/29(二)八九年級學生返校(學)

(十一)8/29(二)校務會議(10：00，活動中心)

(十二)8/30(三)開學、正式上課(教)

二、感謝教師們對於112年度寒假的7.8年級寒假學藝活動(主題式營隊課程)、112年度新生暑假學藝活動(主題式課程)及8.9年級暑假學藝活動的協助。

三、感謝教師們配合教務處規劃跨年段授課，增加資源班授課人力，保障資源生的受教權，感恩大家！

四、請教師共同思考納入「領域人數比例」進行本校「導師聘任辦法」及「超額辦法」修訂。

**【教學組】**

一、112年桃園市語文競賽

(一)參賽選手

教師組

陳易騰教師-演說(閩語)

陳玄修教師-字音字形(客語四縣)

學生組(學生姓名-參賽類別-指導教師)

803陳詩婷-演說(國語)-戴美芝教師 \*直接進決賽

803陳姿穎-字音字形(國語)-王凱慧教師

805陳澤慶-情境式演說(閩南語)-黃碧瑩教師

808曾品丰-朗讀(客語四縣)-陳玫芳教師

809許瑋中-寫字-王孝堂教師

810潘宇鴻-朗讀(閩語)-沈怡廷教師

815游尚恩-朗讀(國語)-黃癸鳳教師

818徐慕柔-作文(國語)-陳玫芳教師

818干心菱-演說(國語)-陳玫芳教師

(二)參賽資訊已發放選手，感謝指導教師辛勤指導！

二、111學年度學習扶助課程圓滿結束，感謝柯宗明教師！

**【註冊組】**

1. 請全校教師於7/07(五)前完成第三次定期考試的平時成績、定考成績(含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教師)，彈性學習科目只須輸入平時成績(100%)。以利後續成績核算及系統升級轉換事宜。

※特別是即將離職的老師，請務必盡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免屆時找不到人，造成困擾。

※提醒導師，生活評量：(1)生活表現 (2)導師評語，亦請盡速填登完畢。

1. 請監考教師於第三次定期考**試卷袋**上登記缺考與違規，補行考試定於考後7/6(四)辦理，請導師協助登記與提醒。
2. 針對新學年度之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減免事宜，
3. 低收入戶、具身心障礙手冊家庭、原住民學生等特定身分者，註冊組將依公文辦理減免，詳如註冊須知(開學發每生一張)。
4. 經濟弱勢學生則請申請市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可勾選午餐費、書籍費、代收代辦費等三項，補助申請書請洽衛生組；其中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補助由設備組負責。

※寒暑假輔導費，經濟弱勢學生減免，請導師另至註冊組填申請書。

1. 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多包涵，並體諒學校必須遵守「零拒絕」的規定。

註冊組依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處理轉學生入班方式：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1. 學生畢業成績需達八大學習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一)請各位導師務必要隨時掌握學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狀況，並向家長說明，必要時給予提醒、協助。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要點與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措施，預計開學第三週辦理補行評量，發放學期成績單與補行評量通知單，相關成績通知流程及補行評量作業，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務必協助配合辦理。

**【設備組】**

一、感謝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圖書館本學期辦理的閱讀推廣活動，成果如下：

(一)班級巡迴書箱：

本學期七、八年級參加巡迴書箱的閱讀活動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六月份交換後，各班暑假期間至少有1箱書可閱讀；暑假書箱已於6/26(一)午休時間發放，書箱共借出21箱，下學期初收回，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二)感謝國文領域顏伯峰老師、黃碧瑩老師協助『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使得此活動順利完成。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 名** | **投稿心得書目名稱** | **名次** | **摸彩券** |
| 818 | 16 | 徐慕柔 | 看見自己的天才 | 1 | 6 |
| 806 | 22 | 吳訢語 | 想成功，就別多嘴 | 2 | 5 |
| 715 | 14 | 賴凝曦 | 愛少女波麗安娜 | 2 | 5 |
| 805 | 22 | 江宛蓁 | 字典 | 3 | 4 |
| 801 | 28 | 葉佳宜 | 少年讀史記3：少年讀史記‧辯士縱橫天下 | 3 | 4 |
| 806 | 33 | 魏韶晞 | 為了活下去 | 3 | 4 |
| 812 | 34 | 朱奕璇 | 我的天才夢 | 佳作 | 3 |
| 818 | 14 | 林子芩 | 看見自己的天才 | 佳作 | 3 |
| 811 | 22 | 吳芷瑩 | 大武山下腳下的五顆星 | 佳作 | 3 |
| 708 | 30 | 黃彥丰 | 瑪蒂達 | 佳作 | 3 |
| 711 | 2 | 江幸蓉 | 銀河鐵道之夜 | 佳作 | 3 |
| 808 | 26 | 梁家語 | 小王子 | 佳作 | 3 |
| 說明：以上得獎同學依「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實施辦法記嘉獎一支 | | | | | |

(三)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九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以下為本學期認證名單：

※閱讀護照-書香獎 (共計44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702 | 2 | 林子恬 | 706 | 11 | 楊采翎 | 706 | 29 | 黃建鈞 | 714 | 08 | 康湘云 |
| 706 | 1 | 古洧菡 | 706 | 12 | 廖芷妍 | 706 | 30 | 黃柏祐 | 714 | 10 | 張靖旋 |
| 706 | 2 | 白瑄芸 | 706 | 13 | 鄧嘉欣 | 706 | 31 | 趙彙元 | 714 | 11 | 許鈞甯 |
| 706 | 3 | 吳奕璇 | 706 | 14 | 賴若溦 | 706 | 32 | 劉威利 | 714 | 14 | 蔡和蓁 |
| 706 | 4 | 林婉鈺 | 706 | 21 | 吳鉉翔 | 706 | 33 | 潘子誠 | 714 | 15 | 鄭宇芯 |
| 706 | 5 | 林婕馨 | 706 | 22 | 許勝崴 | 706 | 34 | 簡鉦頡 | 714 | 21 | 林子紘 |
| 706 | 6 | 徐瑄庭 | 706 | 23 | 陳泓宇 | 714 | 03 | 呂嘉芸 | 714 | 23 | 林逸軒 |
| 706 | 7 | 張芯甯 | 706 | 24 | 陳昱亨 | 714 | 04 | 李沛慈 | 714 | 25 | 梁軒稦 |
| 706 | 8 | 連任璘 | 706 | 25 | 陳柏睿 | 714 | 05 | 林洵伊 | 714 | 27 | 陳俊安 |
| 706 | 9 | 黃彤恩 | 706 | 26 | 陳柏霖 | 714 | 06 | 洪翊家 | 714 | 28 | 黃壬恩 |
| 706 | 10 | 黃姝瑜 | 706 | 27 | 黃子敬 | 714 | 07 | 翁郁淇 | 714 | 32 | 羅子迅 |

※閱讀護照-學士獎 (共計20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714 | 03 | 呂嘉芸 | 714 | 08 | 康湘云 | 714 | 21 | 林子紘 | 714 | 32 | 羅子迅 |
| 714 | 04 | 李沛慈 | 714 | 10 | 張靖旋 | 714 | 23 | 林逸軒 | 716 | 3 | 吳若語 |
| 714 | 05 | 林洵伊 | 714 | 11 | 許鈞甯 | 714 | 25 | 梁軒稦 | 716 | 4 | 李予霏 |
| 714 | 06 | 洪翊家 | 714 | 14 | 蔡和蓁 | 714 | 27 | 陳俊安 | 716 | 8 | 葉畇妘 |
| 714 | 07 | 翁郁淇 | 714 | 15 | 鄭宇芯 | 714 | 28 | 黃壬恩 | 716 | 30 | 蔡禮任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一次**。

※閱讀護照獎勵-碩士獎 (共計1名)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916 | 2 | 周云楷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二次**。

※閱讀護照獎勵-博士獎 (共計4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712 | 25 | 許宏遠 | 805 | 24 | 沈郁婷 | 805 | 29 | 黃笛菲 | 901 | 16 | 白力恩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四)本學年閱讀護照摸彩活動得獎名單

| 獎項 | 7-11  商品卡 | 得獎者 | | | 獎項 | 7-11  商品卡 | 得獎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頭獎 | 600 | 710 | 12 | 蔡雨蓁 | 四獎 | 300 | 711 | 27 | 郭錚 |
| 頭獎 | 600 | 707 | 31 | 葉宇臣 | 四獎 | 300 | 805 | 7 | 曾奕傑 |
| 頭獎 | 600 | 801 | 10 | 黃玄霖 | 四獎 | 300 | 805 | 16 | 簡琮祐 |
| 頭獎 | 600 | 803 | 14 | 楊沛承 | 四獎 | 300 | 708 | 23 | 吳嘉豪 |
| 頭獎 | 600 | 714 | 25 | 梁軒稦 | 四獎 | 300 | 801 | 22 | 康珉溱 |
| 二獎 | 500 | 901 | 22 | 宋昀真 | 四獎 | 300 | 805 | 3 | 余季庭 |
| 二獎 | 500 | 901 | 6 | 馬可捷 | 四獎 | 300 | 813 | 26 | 張晏慈 |
| 二獎 | 500 | 901 | 10 | 廖偉倫 | 四獎 | 300 | 814 | 9 | 黃晨祐 |
| 二獎 | 500 | 901 | 16 | 白力恩 | 四獎 | 300 | 902 | 27 | 游宛潼 |
| 二獎 | 500 | 710 | 11 | 劉羽倢 | 四獎 | 300 | 707 | 34 | 劉駿陞 |
| 二獎 | 500 | 710 | 14 | 盧宣穎 | 伍獎 | 200 | 710 | 9 | 曾雨檸 |
| 二獎 | 500 | 801 | 1 | 安宣宥 | 伍獎 | 200 | 901 | 24 | 張詒喬 |
| 二獎 | 500 | 801 | 25 | 陳思家 | 伍獎 | 200 | 901 | 9 | 楊季潾 |
| 二獎 | 500 | 814 | 32 | 劉文晴 | 伍獎 | 200 | 901 | 13 | 賴雋霖 |
| 二獎 | 500 | 809 | 8 | 莊竣凱 | 伍獎 | 200 | 901 | 25 | 張雅晴 |
| 三獎 | 400 | 901 | 29 | 劉睿琦 | 伍獎 | 200 | 715 | 30 | 鄧永辰 |
| 三獎 | 400 | 901 | 12 | 賴宇謙 | 伍獎 | 200 | 714 | 23 | 林逸軒 |
| 三獎 | 400 | 901 | 5 | 邱嘉鈾 | 伍獎 | 200 | 901 | 31 | 謝昀芳 |
| 三獎 | 400 | 901 | 14 | 顏宏翰 | 伍獎 | 200 | 710 | 1 | 石玉涵 |
| 三獎 | 400 | 805 | 33 | 羅穎琦 | 伍獎 | 200 | 717 | 24 | 賴映筑 |
| 三獎 | 400 | 803 | 30 | 廖芸瑄 | 伍獎 | 200 | 817 | 9 | 黃萬源 |
| 三獎 | 400 | 805 | 22 | 江宛蓁 | 伍獎 | 200 | 805 | 31 | 鄭云溱 |
| 三獎 | 400 | 819 | 21 | 廖亞臻 | 伍獎 | 200 | 801 | 28 | 葉家宜 |
| 三獎 | 400 | 711 | 16 | 林云 | 伍獎 | 200 | 805 | 2 | 江皓 |
| 三獎 | 400 | 710 | 4 | 李芷妍 | 伍獎 | 200 | 805 | 32 | 簡靚熙 |
| 四獎 | 300 | 901 | 27 | 黃季淇 | 伍獎 | 200 | 902 | 22 | 吳楚楚 |
| 四獎 | 300 | 901 | 34 | 彭沛玲 | 伍獎 | 200 | 714 | 9 | 張芯瑜 |
| 四獎 | 300 | 901 | 30 | 鄭筠穎 | 伍獎 | 200 | 805 | 13 | 劉沁恩 |
| 四獎 | 300 | 901 | 26 | 許馨鈺 | 伍獎 | 200 | 902 | 28 | 黃子容 |
| 四獎 | 300 | 813 | 9 | 許元瀚 | 伍獎 | 200 | 714 | 15 | 鄭宇芯 |

以上名單若有誤植以設備組外公布為主

(五)本學期推動讀報教育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謝謝國文領域張志豪老師協助，也感謝參與的班級，下學年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

| 第一次有獎徵答獎品  蠟彩螢光筆組五入 | | | | 第二次有獎徵答獎品  六色中性筆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獎者 | | 得獎者 | | 得獎者 | | 得獎者 | |
| 71604 | 李予霏 | 80529 | 黃笛菲 | 80508 | 温彥名 | 70606 | 徐瑄庭 |
| 71506 | 陳又嘉 | 70630 | 黃柏祐 | 80504 | 李丞鈞 | 80529 | 黃笛菲 |
| 80808 | 陳齊威 | 70703 | 周宜儒 | 80524 | 沈郁婷 | 70608 | 連任璘 |
| 71630 | 蔡禮任 | 70829 | 彭亮鈞 | 80526 | 林暄豫 | 71628 | 黃喆 |
| 71708 | 宋佳育 | 70605 | 林婕馨 | 80511 | 廖胤棋 | 70633 | 潘子誠 |
| 71203 | 李昀澄 | 80516 | 簡琮祐 | 80524 | 江婉蓁 | 70621 | 吳鉉翔 |
| 70631 | 趙彙元 | 80525 | 林宥葳 | 71715 | 陳婕瑜 | 80514 | 鄭瑋霖 |
| 71207 | 郭詠心 | 70417 | 羅采彤 | 71626 | 彭暐瀚 | 71631 | 璩瑋丞 |
| 71230 | 游凱安 | 70828 | 陶俊瑞 | 71721 | 李峻瑋 | 71601 | 尤昕恬 |
| 80530 | 趙宥誼 | 70632 | 劉威利 | 70606 | 張芯甯 | 71605 | 姚葭 |

(六)感謝老師們協助推廣書展活動及國文領域教師協助書展主題規劃，完成書展學習單可獲得摸彩卷兩張及認證閱護照一篇，兩次書展主題及協助出題老師如下：

1.沈怡廷老師：3/1-3/10紙上電影院

2.陳曉君老師：6/5-6/9 疫情後的書情之旅

**二、班級教學設備使用：**

(一)班級升年級教室已搬遷，單槍遙控器皆已完成更換，投影機、電動布幕、擴音器等教學設備，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至設備組報修。

(二)借用DVD播放器（含其遙控器、音源線、視訊線）、粉筆夾隨班，換教室時須跟著帶走，使用至畢業。

(三)VGA線、電腦音源線需妥善保管，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帶至設備組更換。

(四)新生班級筆電待編班完成後配發，卸任導師或班級畢業續任導師，皆須歸還至設備組。

三、**教科書進貨與發放**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事項 | 執行 | 配合事項 | 備註 |
| 1 | 教科書到貨 | 6/13～6/27 | 1. 1.因行政大樓耐震補強施工，教科書進貨放置活動中心西北側，並由靠科教樓側大門進貨。 2. 2.活動中心西北側原放置羽球網架，視書箱擺放位置調整。 |  |
| 2 | 教師用書整配 | 6/26～ | 1. 本年度因行政大樓耐震補強施工， 2. 備課用書由各出版社業務發送至老師。 |  |
| 3 | 發放8升9教科書 | 6/30 | 每班12人至活動中心領書  801～806 **13：05**  807～812 **13：10**   1. 813～819 **13：15** |  |
| 4 | 發放7年級教科書 | 新生訓練  第2天 | 每班16人至活動中心領書 |  |
| 5 | 發放8年級教科書 | 8/29 | 每班14人至活動中心領書  801～810 **08：30**  811～817 **08：40** |  |

**【資訊組】**

一、暑假期間信402電腦教室汰換施工暫停借用，信301及信401教室則逐台檢修。若需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請先洽詢資訊組安排教室。

二、各辦公室每天最後離開的老師，請順手將電腦關機，以免連續數日開機浪費能源，且電腦易遭駭客攻擊，致老師的資料外洩。

三、學校無線網路使用教育局統一的TYC\_Learning，開通方式改為使用者自行開通，無需到資訊組設定。一個設備只需連一次AutoRegMAC開通無線網路，之後就可使用TYC\_Learning上網。詳細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教師帳號及無線網路]

**(貳)學務處**

**【訓育組】**

本學期各項校內外活動，感謝全校同仁予以協助支援，使活動順利辦理，未來如有改善意見，還望各位不吝指教。以下檢附本學期各項活動內容：

|  |  |
| --- | --- |
| 2月份 | 幹部訓練 |
| 3月份 | 七年級、八年級社團活動 |
| 4月份 | 母親節藝文競賽 |
| 5月份 | 母親節感恩活動 |
| 6月份 | 第29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 北美館參訪 畢業歡送會 畢業紀念冊編輯  第41屆畢業典禮 自治市交接典禮 7、8年級聯絡本抽查 |
| 7/8月份 | 畢業旅行及隔宿露營場地勘查 |

一、112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訂於9月11、12、13日（星期一、二、三）辦理，每人費用5840元。

二、112學年度社團，預計前三周進行選社說明及前置作業，第四周將由八年級先開始第一次社團。七八年級共計有8次社團，預計九月底開始，時間在週三第5、6節。社團為正式課程，需打期末成績。請導師屆時幫忙宣導學生上網選社。如學生逾時未確實上網選社，將由電腦統一分配社團，且不准轉社。

三、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總計419,700元，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教育儲蓄戶 | 教育部學產基金 | 仁愛獎助學金 | 濟世功德會 |
| 總額 | 5,530 | 116,000 | 92,000 | 49,000(1-6月) |
| 名稱 | 大手拉小手 | 護國宮助學金 | 富邦助學金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
| 總額 | 6,000(1-6月) | 1,000 | 142,800 (1-6月) | 40,000 |
| 名稱 | 慶寶 |  |  |  |
| 總額 | 4,160 |  |  |  |

四、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及各科小老師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生教組】**

1. 暑期銷過愛校服務自7月7日至28日止，每週二、五上午8:30~11:30，每日30人次，學生須穿著校服準時至學務處前集合。8月份辦理時程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
2. 請導師儘速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日常行為表現】及【導師評語】。
3.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知悉校園疑似發生性別事件後，應於24小時內向本校權責單位生教組通報**。

【**衛生組**】

一、暑假期間7/3~8/28每週一、四安排志工服務同學返校做校園清潔整理工作，到校名單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並於學校首頁公佈：

（1）每日到校服務3小時。（核實給予服務時數）

（2）服務同學於當天8：30穿著校服至學務處走廊集合點名。

二、暑假學藝活動期間，開課班級的教室、走廊及外掃區均依照平時要求方式進行打掃工作，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掃地時間為11:00-11:10，資源回收及垃圾場開放時間為11:00-11:10。

三、暑假期間請師生持續落實原防疫措施:體溫控管、手部清潔、教室消毒、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與教室通風。

**【體育組】**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競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教練 |
| 706 | 黃姝瑜 | 112年度第20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前溜單足s型  (2)前溜雙足s型 | 第二名第三名 | 邱根欉 |
| 705 | 余秉潔 | 112年台北市青年盃國武術錦標賽 南拳 | 第二名 | 蔡介益 |
| 701 | 詹婷雅 | 111年全民運動會  舞蹈運動隊形舞競賽 | 第三名 | 李文宣 |
| 816  816  816  704 | 詹侑叡  廖彥宇  鄭丞喆  劉杰愷 | 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  國中男子組-定向越野錦標賽 | 第三名 | 自學 |
| 足  球  隊 | 高軒佑 陳柏鈺  廖柏翰 鄭舜文  江 皓 侯閎源  蕭辰祐 涂准源  利唯謙 詹鈞登  吳鴻佑 蔡閎博  林書宇 方敏盛 | 112年桃園市運動會—  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第四名 | 蘇豐雄 |
| 足  球  隊 | 江 皓 侯閎源  詹鈞登 高軒佑  廖柏翰 吳鴻佑  涂准源 鍾少軒  林旻棟 黃宏宇  黃政源 古古昊  許景堯 蔡閎淵  陳彥愷 李子銓  徐 顥 鄭子宸 | 111學年度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聯賽 | 第五名 | 蘇豐雄 |
| 909 | 沈芯伊 | 112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國中女生組-100公尺蝶式 | 第五名 | 陳柔涵 |
| 912  805  706 | | 111學年度第14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 | 第三名  第六名  第二名 | 李昱伶  黃錦秀  陳育純 |

**(叁)總務處**

一、工程進度

　(一)活動中心空調改善案業於112年4月17日驗收合格後啟用。

　(二)和平樓琴房整修工程業於112年5月16日驗收合格後啟用。

　(三)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於111年5月20日正式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計完工日為8月17日；開工前期打除工程適逢學期中，造成不便請同仁們見諒。

　(四)112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案，本校新設樂活教室冷氣3臺，汰換舞蹈教室等6間教室共21臺冷氣，並全數納入EMS節能系統管理，預計於8月31日全數驗收。

　(五)本校無障礙電梯業以112年3月24日桃教設字第1120026985號函獲國教署核定112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新建無障礙電梯)補助經費新臺幣550萬元整；本案勞務擬於年底前發包，以利明(113)年賡續辦理工程。設置地點：忠孝樓東側(文山樓走廊盡頭外掛)增建。

　(六)生科樓北側廁所業以112年6月14日桃教設字第1120050424號函獲教育局核定112年度桃園市所屬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補助經費新臺幣167萬5,622元整，擬請謝仲軒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

　(七)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擬申請改善藝術樓東側廁所，並規劃1處性別友善廁所。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

(一)每人1個座位，辦公室內空位勿放置個人物品，以利代理代課教師座位安排。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已於6月27日公告於各辦公室及郵寄至全校同仁群組信箱(all@chjhs.tyc.edu.tw)。

(三)調查表填寫截止日期：7月11日(二)

(四)當座位充足時，同仁若申請留原座位，以尊重教師意願為前提；但若該辦公室空位不足讓申請進入的(該年級)導師安置，將以該年級導師為優先安排，請其餘同仁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移出。

　例：仁401辦公室(規劃為八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座位16座)，原有4位專任、2位七升八導、3位八升九導，皆想留原辦公室

　　　新學年該辦公室有7個空位，若有4位專任、1位新生導、2位七升八導、2位八升九導申請移入，則

　　1、申請移入的七升八導(2人)、八升九導(2人)優先安排

　　2、剩餘3個空位，新申請的4位專任及1位新生導，5個人抽出3個排入

目前導師辦公室規劃朝向：

  九年級－文203、文303、仁301、仁401；

    八年級－信102、信107、仁401；

    七年級－和201、和401。

三、午餐業務

　(一)午餐供應須每日進行驗收、業務繁瑣，謝謝同仁各方面的協助與配合，讓午餐業務更上軌道。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營養午餐免費提供給學生，未免食材浪費，有停餐需求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同仁每日上午8點前可自行利用Google表單線上停餐)。

(三)112學年度起，營養午餐配合市府補助調整為48元/份。自行至廠商餐車購餐者，因廠商無法申請政府食材補助(15元)，爰須以60元/份購買，請老師知悉。

　四、關於學生服裝購買

(一)新生服裝，於4月23日(日)完成服裝套量、5月31日前完成繳費，並規劃於8月19日(六)上午8：00~12：30發放與尺寸更換、下午開放現貨加購。以利8月24日(四)及8月25日(五)新生訓練時，學生能夠整齊穿著本校服裝到校，養成良好服儀穿著常規習慣。

(二)舊生部分，若學生因體型變化而有購買服裝需求，可於8月19日(六)12：30~15:00到活動中心進行購買(非訂製，現有尺寸購買)。

五、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111年6月17日公告「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第4次修正，煩請各位同仁配合**各辦公室溫度達攝氏28度時再開啟冷氣，並請於上午10點後開啟，溫度設定在25-28度，下午5點後請關閉冷氣。**此外，如有關閉冷氣的廣播通知，煩請配合，以節約電費。

　(二)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目前防疫規定開冷氣時**對角窗仍需留15公分開口**通風，請各班導師留意。

　(三)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至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四)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班教室嚴禁使用明火(或高功率之電器)，若有課程教學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至專用教室使用，避免發生災害。

六、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6點，請事先電告警衛先生(分機540)，離開時亦請通知以利設定保全，並請**最遲於晚上9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10點保全設定作業。

　(二)煩請**同仁若有換車，請主動向總務處登記車號**，避免臨時狀況需移車無法聯繫。

　(三)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樹蔭下以不停車為原則，避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

七、公物維護

　(一)請同仁填寫修繕登記簿時務必將待修物品之位置填寫清楚，以利後續修繕作業。

　(二)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候，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肆)輔導室**

榮譽榜

一、111學年技藝競賽獲獎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名次 |
| 餐旅職群-烘焙組 | 914 | 27 | 陳宜宣 | 第一名 |
|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組 | 906 | 10 | 劉庭愷 | 第一名 |
| 家政職群-美髮組 | 903 | 25 | 莊意蘋 | 第一名 |
|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組 | 908 | 32 | 陽先微 | 第二名 |
| 家政職群-美顏 | 905 | 31 | 彭羽彤 | 佳作 |
| 商業管理群 | 916 | 30 | 葉采玲 | 佳作 |

二、音樂班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類別 | 項目 | 全國賽成績 |
| 音樂班 | | 團體組 | 管弦樂合奏 | 特優 |
| 音樂班 | | 團體組 | 弦樂合奏 | 優等 |
| 音樂班 | | 團體組 | 打擊樂合奏 | 優等 |
| 音樂班 | | 團體組 | 鋼琴三重奏 | 優等 |
| 音樂班 | | 團體組 | 弦樂四重奏 | 優等 |
| 音樂班 | | 團體組 | 鋼琴五重奏 | 優等 |
| 919 | 呂羿捷 | 個人組 | 小號獨奏 | 特優第四名 |
| 919 | 方少芸 | 個人組 | 木琴獨奏 | 優等第六名 |
| 919 | 陳彥希 | 個人組 | 單簧管獨奏 | 優等第六名 |
| 919 | 鄭千玉 | 個人組 | 低音管獨奏 | 優等 |
| 919 | 李彩圓 | 個人組 | 長笛獨奏 | 優等 |
| 818 | 林俊澄 | 個人組 | 雙簧管獨奏 | 優等 |
| 818 | 李羽晴 | 個人組 | 法國號獨奏 | 優等 |
| 818 | 干心菱 | 個人組 |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甲等 |
| 716 | 李恩碩 | 個人組 | 長號獨奏 | 特優第二名 |

三、藝術才能舞蹈班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類別 | 項目 | 全國賽成績 |
| 舞蹈班 | | 團體組 | 全區國中A團體乙組  民俗舞決賽 | 優等 |
| 920 | 簡偉汝 | 個人組 | 個人組民俗舞 | 優等 |
| 920 | 費宇晨 | 個人組 | 個人組現代舞 | 特優第七名 |
| 819 | 何妍 | 個人組 | 個人組古典舞 | 優等 |

【輔導組】

一、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生議題講座宣導

本學期輔導室共辦理六場教師輔導知能宣導及學生議題講座，詳如下列表格，感謝專輔教師及導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教師輔導知能宣導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時間 | 主題 | 負責老師 | 地點 |
| 全年級導師  (八年級導師務必參加) | 3/8(三)下午14:00 | 好好說話：非暴力溝通 | 林庭儀 | 線上 |
| 全年級導師  (七年級導師務必參加) | 4/19(三)下午14:00 | 與學生談性說愛:情感教育與性剝削防治 | 何岫容 | 線上 |
| 全年級導師  (七年級導師務必參加) | 5/17(三)下午14:00 | 親師合作 | 陳俊宇 | 線上 |

▌學生宣導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時間 | 主題 | 負責老師 | 地點 |
| 八年級學生 | 3/8(三)下午14:00 | 網路交友陷阱與法律 | 何岫容 | 活動中心 |
| 七年級學生 | 4/19(三)下午14:00 | 性平/情感教育 | 陳俊宇 | 活動中心 |
| 七年級學生 | 5/17(三)下午14:00 | 霸凌／同理心 | 林庭儀 | 活動中心 |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感謝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老師落實於課堂間，也請各領域老師於適合議題時能融入性平意識做機會教育，謝謝老師的協助。

三、親職教育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4/9(六)辦理親職教育日，提供本校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增能外，也提供親師跟親子間良性互動的機會及溝通的橋樑。

(二)本校本學年共辦理兩場親職教育講座(面對網路世代的青少年如何恆溫教養/黃之盈心理師)及一場親職培力工作坊(陪著孩子玩中學，聊出親子心關係/賴奕銘老師)，親職講座參與率超出原本預估人數80人(三場共計306人次)外，針對本校新住民、單親、隔代教養設計親職培力工作坊也達到90%以上的出席率。

(三)暑假期間請導師及專輔老師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特殊個案請作成紀錄。

四、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一)本學期輔導室共辦理三場小團體，詳細時間主題於如下表，感謝導師們的協助及配合。

|  |  |  |  |
| --- | --- | --- | --- |
| 對象 | 時間 | 主題 | 負責老師 |
| 七年級學生 | 4/11-5/16，共6次午休 | 情緒紓壓 | 林庭儀、何岫容 |
| 八年級學生 | 4/6-5/10，共6次團體 | 自我成長 | 陳俊宇 |
| 高關懷小團體 | 3/10-6/9午休，共24次 | 人際溝通 | 林庭儀、何岫容 |

(二)為推廣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專輔導師進行入班巡迴輔導，時間主題如下。

1、七年級入班巡迴輔導 : 時間:6/5~6/30，主題：人際關係＆如何友善溝通

2、八年級入班巡迴輔導 : 時間:3/3~6/19，主題：升國三常見的情緒與紓解

3、九年級入班巡迴輔導 : 時間:3/1~3/22，主題：壓力與生涯

五、個案與中輟輔導

(一)本學期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經由期初輔導會議重新修正學生行為轉介單為學生輔導轉介單，若遇到學生輔導問題可先與輔導室聯絡，接洽窗口由輔導組長及三位專輔共同負責(七年級：庭儀/八年級：岫容/九年級：俊宇)，初步提供轉介師長諮詢服務後，共同評估轉介的必要性與目標，再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需附上B表輔導紀錄)，經由

輔導主任、組長會同專輔教師召開內部轉介評估會議後，與導師合作共同擬定相關輔導策略(認輔、諮商、小團體等)。

(二)感謝輔導室專輔何岫容教師、陳俊宇教師及林庭儀教師協助學生解決困擾，接受學生個人求助或學務處及導師轉介之個案，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入校專業心理人員諮詢，進行個案晤談、家長諮詢、家訪，教師諮詢與校外資源保持聯絡等協助學生之工作。本學期截至6/14月止，個案晤談總計638人次、家長諮詢總計62人次、教師諮詢總計102人次。

(三)本學期輔導個案類型前五名分別為問題 (1)人際困擾116人(2)中離(輟)拒學114人 (3)情緒困擾99人(4)家庭困擾96人(5)性別議題83人

(四)目前本校中輟生人數為0人(統計至112/6/8)，中輟生追蹤輔導相當辛苦，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及輔導室同仁積極家訪，共同努力地找回中輟生，並協助輔導。也感謝導師對中輟生的包容與接納。

(五)為了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保障導師的權益，請導師落實中輟通報（學生滿3天未到校，即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追蹤紀錄表），學務處生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密切配合，失聯個案隨即由註冊組上網（教育部網站）通報並函請警察局、校外會協尋。請導師填寫中輟追蹤紀錄表，確實掌握中輟生行蹤，以減少社會問題。

(六)請導師多留意學生身上是否有無故出現的外傷體態,對於法定必須24小時內通報的案件請導師在「知悉」事件後，立即告知學務處與輔導室，『您的責任是告知行政單位』，例如兒童家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及兒少保護法定之事件等，感謝導師的協助。

(七)中輟預防適性化課程及高關懷小團體已於6月初完成，感謝專輔何岫容老師、、林庭儀老師、協助烘焙、手作、生涯探索等相關課程，給予中輟、虞輟學生多元發展的舞台及學習機會，提升孩子的自我價值級學習動機。

(八)為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之全面與必要性，請導師及專輔教師在暑假期間持續關心個案。

六、技藝敎育

(一)本學年感謝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特別感謝本校吳彥明教師、葉凡瑀教師、康展源教師、胡鳳英教師、麥秋萍教師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完成這學期「商業管理」、「設計」、「動力機械」及「家政」等職群的技藝課程。

(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成績豐碩，感謝相關行政人員及帶隊老師的用心陪伴及協助。

(三)112學年技藝教育課程開設班別及合作學校如下表，報名人數總計132名，已於5/29遴輔會完成評估，錄取名單已公告於輔導室前布告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學校 | 永平工商 | | 新興高中 | | 啟英高中 |
| 班別 | A1 | A2 | B1 | B2 | C |
| 112上 | 餐旅群  (餐飲班) | 餐旅群  (餐飲班) | 電子電機群 | 設計群 | 家政群  (美容美髮) |
| 112下 | 家政群  (觀光班) | 家政群  (幼保班) | 動力機械群 | 商業管理群 | 設計群 |

七、生命教育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邀請混障綜藝團對九年級學生進行生命教宣導，獲得師生廣大迴

響。

八、研習資訊

(一)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資訊，將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老師隨時留意最新資訊。

(二)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請老師上「教師e學院」數位學習平臺上架（網址：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請教師上網選修。

【資料組】

一、有關學生輔導紀錄B卡填寫，請導師於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訪談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二、學生如辦理轉出，請轉出學生自行將生涯檔案帶至新學校(或請輔導股長將生涯檔案送回輔導室資料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中學生每人皆須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作為未來適性生涯規劃參考。手冊除了輔導活動課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指導填寫之外，部分頁面須導師、家長、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填寫。手冊中生涯規劃師長綜合意見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生涯規劃6分計分依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請導師協助發回手冊讓家長參閱並簽名。

四、第34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於6月9日假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感謝協助籌備音樂會的行政同仁及教師。

五、音樂班管弦樂團獲選6月18日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演出。

【特教組】

1. 本校目前特殊需求學生人數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共72人(七年級20人，八年級27人，九年  
    級25人)。

（二）數理資優班學生共25人(七年級7人，八年級4人，九年級14人)。

（三）英語資優方案學生共5人(七年級2人，八年級1人，九年級2人)。  
（四）創造力資優方案學生共3人(八年級1人，九年級2人)。

二、112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一）身心障礙學生：9人（含學障、智類、自閉症、聽障、語障）。

（二）數理資優學生：4人（含數理資優3人、自然科學資優）。

（三）英語資優學生：3人。

（四）創造力資優學生：2人。

三、第32屆舞蹈班畢業舞展於4月7日（星期五）假桃園展演中心辦理，感謝協助籌備畢業舞展的行政同仁及教師。

四、學習中心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轉知家長及學生，感謝所有協助  
 的教師。

**(伍)人事室**

1. 人事動態如下：
2. 退休人員

1.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教師: 陳育純 教師。

2.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教師: 陳哲音 教師。

1. 陞任校長教師:計1人

陳新文教師: 112年8月1日陞任 經國國中校長。

1. 市內介聘調出教師：1人。

李艾庭教師：112年8月1日介聘至中壢國中。

1. 市外介聘調出教師:1人

卓芳婷教師: 112年8月1日介聘至臺中市新社高中附設國中

1. 市外介聘調入教師:1人

湯偉薇教師: 112年8月1日自連江縣中山國中調入。

1. 職員異動:
2. 會計室主任:陳秀玉112年7月1日調任八德區大安國小。
3. 會計室主任:張翠雲112年7月1日自桃園區成功國小調入。
4. 護 理 師:林湘婷112年8月1日調任桃園區同安國小。
5. 留職停薪教師：

1.英語科宋宴華教師：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2.國文科陳季瑩教師：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3.英語科呂宜珊教師：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4.特教科湯偉薇教師: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八)留職停薪職員：

1.游文政：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二、本校教師如欲申請留職停薪者，請最晚於留職停薪生效日二個月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利辦理相關代理教師甄選、教務處排課及學務處安排導師等相關事宜，以免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1張，累積3張核給嘉獎1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提醒教師們要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四、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

(一)差勤管理係屬各學校權責，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並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之維護，另人事單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不定期抽查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

(二)請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考核獎懲機制及負起督導責任，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並適時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將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列為輔導對象，以協助其改正。

(三)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與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於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

(四)上班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以上(一)至(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10086071號函)

(五)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為上班日上午7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本校同仁在上班時間如有事離開學校，請務必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教職員工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六)本校教師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者，嚴重時將影響個人平時及成績考核；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勿違反差勤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考量社會觀感，請避免於上班時間在社群網站上打卡及按讚等。

(七)依「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及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另教師請公假，除所依據之公文敘明課務應由學校代為安排者外，其餘課務均應自行安排，且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依教師請假規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八)出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規定說明如下：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工友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事前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在大陸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2.本校教職員出國，請事前至差勤系統填具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

(九)有關平日各項補休規範

為建立各項職務代理及業務推動，平日補休最多以一日為原則，如搭配休假或其他假別超過三日(含)以上者，請事先報告單位主管及校長。

(111年12月12日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五、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二)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三)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四)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

六、健康檢查

(一)適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健康檢查

1.經費補助：

(1)為加強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或每人每2年7,000元。(校長每年補助以16,000元為限)。

(2)本校編制內年滿40歲至49歲之公教人員，以每2年檢查一次，每次補助以4,500元為限。

2.公假（課務自理）：

本校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另編制內未滿40歲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亦得以每2年1次公假前往受檢，請假事由請填「健康檢查」。

3.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4.本校編制內年滿40歲以上(111年12月31日以前年滿40歲)之公教人員，其112年度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並得於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以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 (同仁可至衛生福利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人事室洽詢)，始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敬請本校同仁勿前往未經保訓會同意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二)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健康檢查

1.經費補助: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 間在六個月以內。」及同規則第17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2)未滿四十歲者公教暨聘僱人員，同意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200元為限。

2.公假(公費排代):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半天，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

3.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4.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交予雇主保存。

七、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宣導事項：

(一)為使學校教學正常化，茲重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可記過處分及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3款；另依教育部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四規定：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屬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認定基準之一，敬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遵守兼職相關規定。

(二)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違反前開服務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核予停職及申誡至免除職務不等之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請同仁切實遵守，以免未諳法令而觸法九、本校教職員工如保管或使用同仁、學生個人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並妥善運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務必保守秘密，勿將個人資料洩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事；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

八、本校介聘調校教師及代理教師尚未至人事室辦理離職手續者，請儘速至人事室辦理，以利核發離職證明書。

九、112年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一)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2.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2)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3)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4)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5)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6)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7)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宣導短片，請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下載。

十 、感謝大家這段時間的支持與協助，暑假期間若有需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等開會需求，屆時再麻煩大家撥冗出席，在此先謝謝大家。另同仁們若有任何人事業務問題亦歡迎至本室洽詢，我們將竭誠為大家服務。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修正案，如說明。(提案人：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於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提案一附件p.23-2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有關本校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修改一案。(提案人：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8日桃教學字第11200534331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相關函示規定摘錄如下：

(一)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Ｔ、毛線衣、圍巾、手套 、帽子等。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示規定，不

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

著不適感。

三、本校於112年6月21日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針對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進行修正討

論。修正條文如下表：

|  |  |
| --- | --- |
|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三、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定：  (一)平時規定  2.名牌：統一縫製於校徽上方  (二)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季節轉換期間天氣經常變化，為兼顧學生服裝儀容整齊及適應天氣狀況，學生得自行決定穿著夏季或冬季服裝，學生得因禦寒需要，自行於校服內加穿禦寒衣物，最外層需為可辨識之校服；如有特殊需要將便服外套外穿，必須將校服外套、校服穿戴完整，才可加穿便服外套。 | 三、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定：  (一)平時規定  2.名牌：統一縫製於校徽上方，禁止塗鴉。  (二)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季節轉換期間天氣經常變化，為兼顧學生服裝儀容整齊及適應天氣狀況，學生得自行決定穿著夏季或冬季校服，若因禦寒需要，得自行於校服內外加穿禦寒衣物。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一案。(提案人：學務處)**

**說 明：**

1. 依據本校112年5月26日「111學年度第三次導師聘任委員會議」
2. 依據本校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p.25-2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人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二、現行本校考核會委員人數為17人，考量校內教師人數逐年減少，建議酌減委員人數，以利相關業務推行。於112年2月1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決建議委員人數酌減至13人，全案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如修正對照**

**表P.27)，提請審議(提案人：人事室)。**

**說 明：**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

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

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

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

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

選（推）舉之。」

二、 次查「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

本會置委員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

時，以代理校長擔任。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3、教師會代

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二)選舉委員16人。(第2項)前項第二款選舉

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

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第3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

員總額二分之一。(第4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5項)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三、 因本校從以往大校減班為中型學校，委員人數建議縮減，節省教師擔任委員負擔，簡化作業人力成本，經112年5月2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縮減為13人，全案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如附件**

**p.28-29)，提請審議(提案人：人事室)。**

**說 明：**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0月23日桃教中字第1010047713號函，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制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有關「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已在本校行之有年，巻查尚未經校務會議議審議通過，為將該辦法制定程序完成，前於112年5月2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6次性平會審議通過，爰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討 論:**

宋珀源老師:

第十五條原條文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為**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規定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7 時 08 分**

**案由一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推廣組

由該年級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並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研發組

(一)科任教師依專長分配「國語文」、「本土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另將受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規範之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藝術才能音樂班、藝術才能舞蹈班列入。~~於「特教」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二)「彈性課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交由相關之課程發展小組負責。

(三)教師會代表。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與產生方式

|  |  |  |  |
| --- | --- | --- | --- |
| 成員 | 產生方式 | 人數 |  |
| 校長(召集人兼主席) | 當然委員 | 1 |  |
| 行政人員代表 |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執行幹事)、特教組長 | ~~5~~ 6 |  |
| 家長會代表 | 當然委員 | 1 |  |
|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 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推選召集人一名 | ~~10~~ 13 |  |
| 各年級導師代表 | 由各年級導師推選導師一名 | 3 |  |
| 教師會代表 | 本校教師會 | 1 |  |
| 合計 | | 25 |  |

(二)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三)各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學年，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指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咨詢服務。

四、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6次，每學期各3次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學前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採出席人數過二分之一決行之。

六、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七、組織表詳如附件一。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及學生素質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融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家庭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海洋教育等議題。

三、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下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及審核自編學科教材。

五、確認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決定彈性學習節數。

六、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內容。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課程計畫之執行成效。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督促教師專業社群成立與對話。

九、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  |  |  |  |
| --- | --- | --- | --- |
| 組別 | 職稱 | 人數 | 分工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1 | 召集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督導課程發展事宜。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1 | 1.執行本會各項協調聯絡事宜。  2.督導與協調各項相關計畫之推動事宜。 |
| 執行幹事 | 教學組長 | 1 | 協助處理相關之會議庶務及文書作業事宜。 |
| 行政組 | 學務主任 | 1 | 協調各領域課程發展與業管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之事宜。 |
| 輔導主任 | 1 |
| 總務主任 | 1 |
| 特教組長 | 1 |
| 推廣組 | 級任教師 | 3 | 1.研究、規劃與改進課程發展與教學相關問題。  2.研擬研習活動，促使教師發展本位課程，追求專業成長。 |
| 研發組 | 1.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2.教師會代表 | ~~11~~ 14 | 提供領域課程研究成果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 |
| 家長社區代表組 | 家長代表 | 1 | 提供家長對本校期許意見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 |

**案由三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94.08.3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08.30 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7.06.30 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8.06.30 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9.01.20 期末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5.06.30 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11.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依據

一、教師法三十二條。

二、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二條：

目的：落實全體教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班級經營績效及教育品質。

第三條：導師之聘任應以能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為主要考量。

第四條：為落實導師聘任制度，組織導師聘任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理事主席、教師會監事主席、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擔任委員，教師會理事主席、教師會監事主席、級導師或領召召集人若有身分重疊，得由該團體另派代表出席委員會。

第五條：導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遴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為第一優先。（若為自願擔任導師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程序，提供校長參考，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新進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含行政助理、社團指導老師）者為第二優先，但以擔任~~一~~七年級導師為原則。

三、最近五年內，於本校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之時間較少者為第三優先（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時間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較少者優先。如近五年積分及在本校累計之的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積分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排序。

第六條：因個人身心因素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得免擔任導師~~（已擔任導師工作者，須等所擔任導師班級畢業，始得免任導師）~~。

一、患有重大疾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提出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七條：除第六條以外，擔任導師確有困難者，於~~5月31日~~學務處公告期限前向學務主任提出證明或書面說明，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後，得緩任導師工作一年。

第八條：導師名單（含候補名單）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公佈，不得再有異議。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導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遴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為第一優先。（若為自願擔任導師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程序，提供校長參考，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新進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含行政助理、社團指導老師）者為第二優先，但以擔任一年級導師為原則。  三、最近五年內，於本校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之時間較少者為第三優先（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時間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較少者優先。 | 第五條：導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遴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為第一優先。（若為自願擔任導師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程序，提供校長參考，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新進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含行政助理、社團指導老師）者為第二優先，但以擔任~~一~~七年級導師為原則。  三、最近五年內，於本校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之時間較少者為第三優先（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時間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較少者優先。如近五年積分及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積分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排序。） | 1.修正年級名稱。  2.增加同分排序條件。 |
| 第六條：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得免擔任導師（已擔任導師工作者，須等所擔任導師班級畢業，始得免任導師）。  一、患有重大疾病，提出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六條：因個人身心因素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得免擔任導師~~（已擔任導師工作者，須等所擔任導師班級畢業，始得免任導師）~~。  一、患有重大疾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提出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1.明確定義重大疾病範圍，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2.刪除「已擔任導師工作者，須等所擔任導師班級畢業，始得免任導師」。 |
| 第七條：擔任導師確有困難者，於5月31日前向學務主任提出證明或書面說明，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後，得緩任導師工作一年。 | 第七條：除第六條以外，擔任導師確有困難者，於~~5月31日~~學務處公告期限前向學務主任提出證明或書面說明，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後，得緩任導師工作一年。 | 1.增加文字說明「除第六條以外」，即疾病以外的申請事由，一律以第七條申請。  2.刪除「5月31日」日期，改以「學務處公告期限」為主。 |

案由五附件

|  |  |  |
| --- | --- | --- |
|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16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10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 因本校從以往大校減班為中型學校，委員人數建議縮減，節省教師擔任委員負擔，簡化作業人力成本，經112年5月2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縮減為13人，全案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

**案由六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0年8月3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7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  |  |
| --- | --- |
| 第一條 |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校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 第三條 |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受僱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做為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
| 第四條 |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校長時，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
| 第五條 | 性騷擾之申訴，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
| 第六條 |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3-3694315#710、711  （二）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chjhs.tyc.edu.tw  （三）申訴窗口：人事室 |
| 第七條 |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性平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 第八條 |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 |
| 第九條 |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 第十條 | 性平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性平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 |
| 第十一條 |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 第十二條 |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 第十三條 |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 |
| 第十四條 |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